

(中文譯本)

ETWB(E) 55/07/65

電話：2136 3277

傳真：2136 3321

(傳真：2869 6794)

立法會
財務委員會秘書
吳文華女士

吳女士：

長春社曾於五月十六日來信，就擬建的昂坪污水處理廠(昂坪處理廠)提出意見。現謹覆如下：

目前，昂坪既沒有公共污水渠，也沒有污水處理廠。昂坪所產生的污水會用缸車運走或經私人化糞池和滲濾系統處理。由於昂坪位於集水區內，擬建的污水處理廠對昂坪的長遠發展極為重要。此外，作為本港大型旅遊發展項目之一的東涌吊車工程項目，預計會令前往昂坪的遊客人數，由目前的 12 000 人，增至最終約 47 000 人。因此，昂坪處理廠極待興建，以為當地居民和遊客提供服務。我們的目標是處理廠可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底前落成，以配合吊車系統的啓用。

關於長春社提出的問題，我們現逐一回答如下：

1. 昂坪處理廠的設計容量，並不是長春社來信中所提的每日 5 100 立方米，而是每日 2 900 立方米。此外，我們進行設計時採用的假設是人均每日 30 公升，而不是信中所指的 107 公升。由於長春社的意見是按較我們假設為大的數字作基礎，因此昂坪處理廠並不存在設計容量比實際需要高出兩倍以上的問題。
2. 我們已採用單元式設計，分階段興建昂坪處理廠。儘管所有土地平整及土木工程均會在昂坪處理廠啓用前完成，但我們初步只會裝設全部四個

污水處理池中的三個。而三個擬裝設的處理池的其中一個是作為後備設施。

3. 擬建的昂坪處理廠的資本開支比規模相若的污水處理廠昂貴，原因是該廠的位置偏遠，以及所涉的地盤平整和挖掘成本較高。委員如想了解更多有關成本分項數字的詳情，可參閱我們提交予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資料文件。
4. 擬建的處理水輸出管道的每日流量為 2 900 立方米，與昂坪處理廠的設計容量相符，而並非長春社來信所稱的 5 400 立方米。由於石壁水塘是大嶼山和其他離島的主要供水源頭，我們必須保護該水塘易受污染影響的集水區，輸出管道因此有重要的應急作用。此外，在正常運作期間，處理廠也必須設有輸出管道，以便把超出回收再用需求的水排出。
5. 我們已在設計中加入緊急/緩衝池，以確保在最高流量期間產生的經處理的水，能夠盡量回收再用。不過，由於經處理的水沒可能全部回收再用或貯存，我們仍需建造輸出管道，以便在正常情況下，把未能回收再用的水排出。

藉此機會，我想重申政府會堅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。為此，我們通過實施全港首個污水回收再用試驗計劃，率先盡量利用經昂坪處理廠作高度處理的水。至於我們就這個項目進行的可行性研究，我們實在非常樂意與公眾分享有關的研究結果，可惜在諮詢期間，從未有相關團體或人士(包括長春社)提出過這方面的要求。由於不論從成本效益或環保角度考慮，擬建的昂坪處理廠都有充分理由興建，我希望各位委員繼續支持我們的撥款申請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
(劉震 代行)

副本送：長春社

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

